附件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指南

参照第七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大赛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国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职教赛道和萌芽版块。在校生或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可报名参加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具有教育部正式认可的国外普通高等学校（参见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http://www.jsj.edu.cn/)学籍的18岁以上在校生或毕业5 年以内的毕业生可报名参加国际赛道。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根据往年情况，省赛一般在7月份进行，国赛一般在10月份进行。具体事宜以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正式通知为准。

一、主赛道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2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下同）。

2.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二）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9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7年及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下同）。企业法人在第八届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下同）。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三）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9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9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四）师生共创组

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2年3月1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主动对接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一）公益组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二）商业组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三、国际赛道参赛对象和组别

参赛项目学生成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正式认可的国外普通高等学校（参见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http://www.jsj.edu.cn/）18岁以上的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7年之后毕业），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根据项目性质和类别，分为商业企业组、社会企业组、命题组。参赛条件如下：

（一）商业企业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新的创意、技术、产品、商业模式等，有明确的创业计划，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创业项目均可参赛。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社会企业组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社会问题，形成正向、良性、可持续运行模式，服务于乡村振兴、社区发展、弱势群体、或以增益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和目标，并有机制保证其社会目标稳定。其社会影响力与市场成果是清晰、可测量的。

社会企业组项目要求以工商企业类为主，以利于引入社会影响力投资推动社会企业发展；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社会企业项目均可参赛。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三）命题组

持续征集全球大型企业、政府机构、公益机构等就自身发展或社会共性问题设立参赛题目。符合参赛条件的个人、团队、企业均可参赛，包括已获往届大赛国际赛道金银奖的项目或公司，可同时参与多个命题。

鼓励师生共创项目，即可由在校教师和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共同组队参赛，团队负责人须由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担任，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四、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新时代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正式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正式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需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六届大赛。

五、大赛报名方式

在大赛官网“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报名。

六、参赛主要材料及要求

（一）商业计划书

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述、市场分析及定位、产品/服务、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及其他说明。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参赛团队还需将组织结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及其他佐证材料（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附在项目计划书中，大小不超过20MB。

（二）项目路演PPT

项目路演PPT内容与项目计划书内容基本一致，要求结构完整、思路清晰，大小不超过20MB。

（三）项目视频

展示视频要求画面清晰流畅，声音清楚，大小不超过50MB。生成视频时，建议视频编码为H.264，音频编码为AAC，分辨率为800\*600。